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 耀 斌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13830320000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				
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15 日		
调试时间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商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7 万元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	1790 万元	环保投资	23.7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7、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203 号，2019 年 07 月 8 日）； 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03 月）。 9、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经查询，此标准已更新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因此，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1.废气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西北侧与 G566 相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项目厂界西北侧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 3 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坐标为：E：105°43'57.91"，N：35°32'41.5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533m²，建设营业站房 375m²，罩棚 510m²，站内建设 40m³ 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40m³，汽油罐 2×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20m³，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 95#、92#汽油及 0#、-10#柴油，并配套建设水厕 1 座，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2019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203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0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 14 日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甘肃省商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发现：①项目建设了小型食堂，热源为电力，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简易工作餐，厨房安装了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②建设单位已委托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区油气回收进行检测。因此，本次验收检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站房	建设营业用房 263.29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营业站房 272.07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营业站房面积增加 8.78m ²
		加油岛	混凝土结构，宽度不小于 1.2m，高度不小于 0.2m。	混凝土结构，宽度约 1.2m，高度约 0.2m。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5 个 40m ³ 储油罐，总容积 200m ³ （40m ³ 柴油储罐 3 个，40m ³ 汽油罐 2 个）。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储罐，共 4 个 40m ³ 储油罐，总容积 160m ³ （40m ³ 柴油储罐 2 个，40m ³ 汽油罐 2 个）。	减少 1 个柴油罐
辅助工程	消防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4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2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2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 5 个、消防斧 1 个、消防桶 5 个。	消防设备较设计阶段有所增加
	围墙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八里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八里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站区设置旱厕，洗漱水用于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站区设置水厕，洗漱水收集于站内化粪池，委托物业公司拉运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旱厕变更为水厕
	供电工程		引八里镇基础供电设施。	引八里镇基础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储油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储油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食堂配套油烟机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委托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减速带。	未设置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护	油品储罐采用 6.0mm 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 4 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 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 0.4m，3:7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此外，根据静宁红林加油站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项目防渗工程为合格	油品储罐为双层防渗罐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约 200m ² 。	绿化面积约 520m ² 。	绿化面积增加 320m ²

3.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储油罐	钢制卧式，40m ³ 油罐 5 个	5 具	双层钢制卧式，40m ³ 油罐 4 个，汽油、柴油各两具	4 具	柴油罐数量减少 1 具
2	加油机	加油机	4 台	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	/
3	控制计算机	/	/	2 台	/	/
4	多功能配电柜	/	/	1 台	/	/
5	液位仪	/	/	1 套	/	/
6	发电机	/	/	1 台	/	/
7	防渗漏检测仪	/	/	1 套	/	/
8	静电接地报警仪	/	/	1 个	/	/
9	视频监控系统	/	/	1 套	/	/
10	通气管	/	/	4 根	/	/
11	渗漏检测报警装置	/	/	1 套	/	/

4.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一	产品			
1	汽油转运量	t/a	1000	槽车
2	柴油转运量	t/a	2400	槽车
二	能源			
1	电	万（kW·h）/a	6.4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360	当地自来水

5.公用工程

（1）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静宁县八里镇自来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管理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3 人，三班倒，每班 1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46m³/a；顾客用水主要为水厕冲洗水，顾客人数每天约 100 人次，顾客用水量为 0.3m³/d，109.5m³/a。

项目绿化面积 520m²，绿地年浇水约 90 次，年用水量 109.5m³/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20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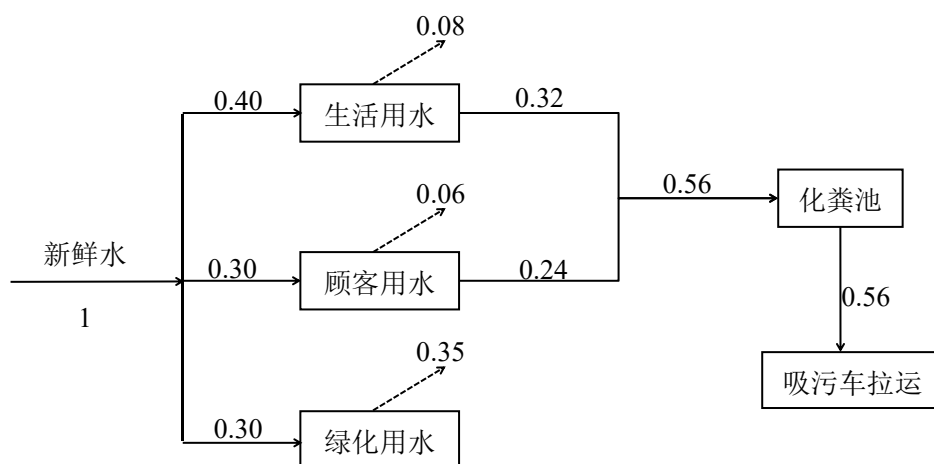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6.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管理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3 人，三班倒，每班 1 人，年工作日 365 天。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站加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一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加油、储油和清罐过程，除清罐过程，其他过程均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如图 2-2、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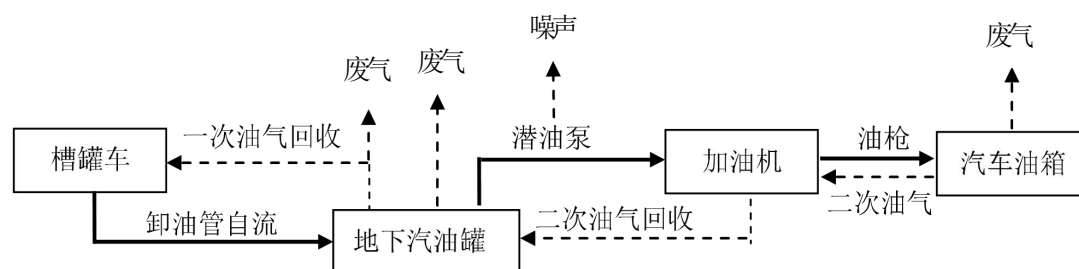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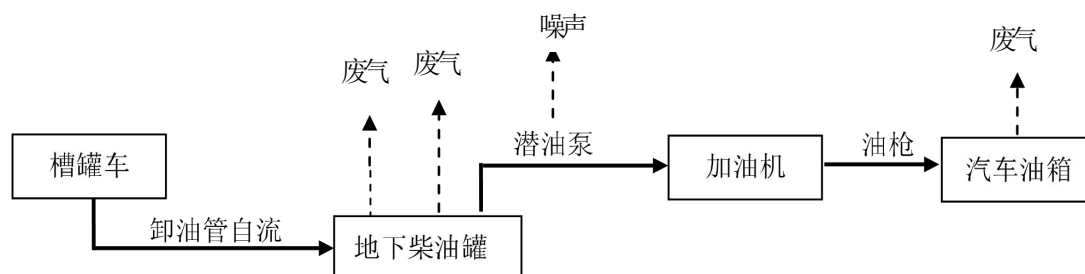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卸油

建设项目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DN80的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2、储油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1.0~1.2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三次油气，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留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3、加油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有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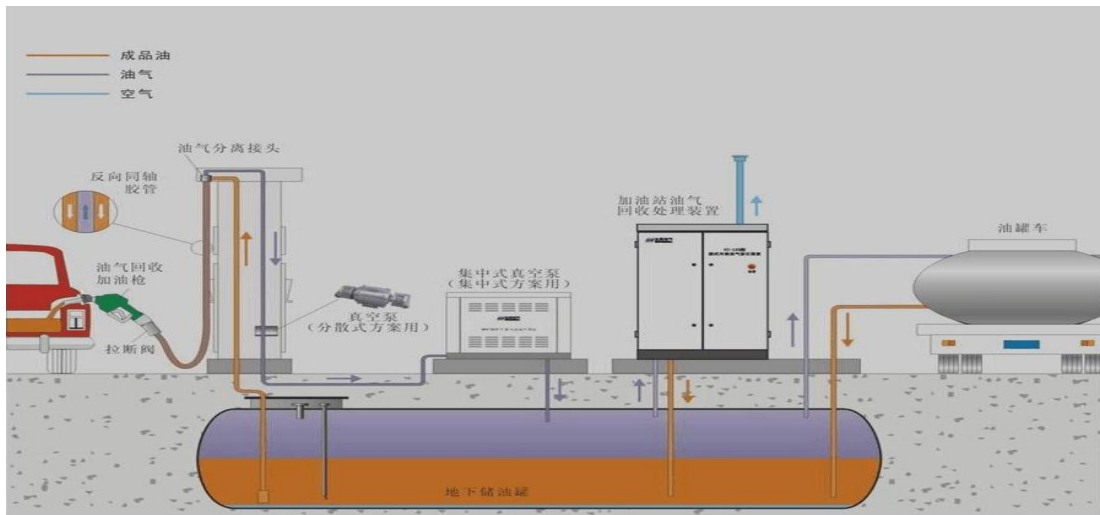


图2-4 油气回收装置流程图

4、清罐作业

本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为：作业前安全教育—排油—打开人孔—通风—检测—清罐—验收—油污废渣处理—关闭作业票证。排油时用防爆工具断开管线连接，将油泵安放在距离罐口指定的距离并连接静电接地。排油结束后用防爆扳手打开人孔，并用防爆风机强制通风30分钟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检测符合操作要求后方可进行清罐操作。清罐时由专业清洗人员带上安全绳、长管式呼吸机等进入管内清洗，清洗人员每15分钟换班，清罐作业必须在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清罐结束后，由现场监护人员监督验收合格后，封闭罐口并清理现场卫生。对清罐产生的废油进行沉淀，油渣及废油由清罐公司装桶，并拉离加油站进行处理。最后关闭作业票证。本加油站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每四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渣及废油由清洗单位当场装桶拉走，不在站内存放。

油罐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油罐区防渗方式采取储油罐及油罐埋放区双级防渗措施。

（1）储油罐

建设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

（2）罐池

建设项目储油罐置于罐池中；罐池与油罐空隙沙土填充，油罐底距池底 0.4m，油罐顶距地面 0.5m；地面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站内建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5 个 40m^3 储油罐，总容积 200m^3 （ 40m^3 柴油储罐 3 个， 40m^3 汽油罐 2 个）；实际建设站内建设 40m^3 储油罐 4 个（柴油罐 $2 \times 40\text{m}^3$ ，汽油罐 $2 \times 40\text{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20m^3 ，确定为二级加油站）；

2、环评设计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实际安装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区设置旱厕，洗漱水用于泼洒抑尘；实际建设站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 10m^3 玻璃钢化粪池一座，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4、环评设计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实际建设为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罐区人孔采用玻璃钢成品人孔，加油机底盆采用玻璃钢成品底盆，发油管线采用复合双层管线，罐区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水质观测井，双层油罐、双层发油管道采用在线监测渗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环评设计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实际供暖采用电锅炉，锅炉型号为 LDR0.024-0.09-85/60；

6、环评设计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2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县区规划等原因，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3 亩（合 3533m^2 ），项目占地面积减少 6467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储油罐大呼吸为非持续性，时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逸散的废气量较小，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此部分废气随着加油的结束而结束，时效短，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了此类现象的发生，因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

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4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ext{kg}/\text{d}$ ，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废弃的食材包装袋、餐余垃圾等，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

（1）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

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2) 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油站正面图



0#柴油加油机



进站须知牌



进站减速带



油罐区



4m³消防沙箱



消防器材箱



通气管



油气回收装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万元，占总投资0.98%；项目实际总投资1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占总投资1.32%。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4.0	9.0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0.5	0.2
2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	0.2	0.5
3	噪声	减速带、各类标识	0.5	1.5
4	防渗	防渗层	1.0	12.50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0.87	/
6	合计	/	7.07	/
合计		——	7.07	23.7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措施设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隔声、减振、减速带	依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	地下水防护	储罐区设两级防渗系统，储罐区设置为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并以“三毡两油”防渗；储油罐为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规范建设，防护有效	储罐区设两级防渗系统，储罐区设置为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并以“三毡两油”防渗；储油罐为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规范建设，防护有效
3	生活垃圾处置	分类垃圾箱	处置率 100%	分类垃圾箱	处置率 100%
4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
5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	收集消防废水	实际建设为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罐区人孔采用玻璃钢成品人孔，加油机底盆采用玻璃钢成品底盆，发油管线采用复合双层管线，罐区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水质观测井，双层油罐、双层发油管道采用在线监测渗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站区围堰	站区内建设站区围堰		
6	环保设备安装的相关技术资料			具有环保设备安装的技术资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新建加油站一处，占地面积 10000m²，建设主要包括营业性用房、雨棚，设置 40m³ 储油罐 5 个，安装双枪双油加油机 4 台，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围墙、道路硬化、绿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所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1.3 建设项目选址及规划的符合性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项目所在地块地质条件良好，基岩稳定，未发现危岩、断层、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岩土体含水性较差，地下水不发育，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项目选址有交通干道通过，周围地块以农业、居住为主，外环境简单，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4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加油站呈四边形、坐北朝南，采用将站房置于罩棚后侧、加油场地和罩棚居前、面向交通道路的布局方式。站房位于加油站南侧，为加油站经营和管理场所。加油车辆进入加油站，加完油后进入主车道，加油过程无任何交通冲突点和交织点，行车线路布置较好。从整体来看，本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环境保护对平面布局规划的要求。

4.1.5 环境影响分析

4.1.5.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 and 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储油过程中油品挥发量很小。经计算，加油站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9.64t/a，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可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控制在 790kg/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站内食堂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过滤式油烟机），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排风量不小于 1500m³/h，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 1.33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油烟排放的限值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5.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4.1.5.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 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 45dB(A)以下。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4.1.5.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5.5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评价单位通过实地调查分析，认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较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此外，环评建议：

根据相关规范编制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1.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7.建议和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对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203号）中：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

《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占地面积 10000m²，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7 万元，占总投资 0.98%，该项目主要建设营业站房 263.29m²，加油雨棚 600m²，站内建设 40m³ 储油罐 5 座(柴油罐 3×40m³，汽油罐 2×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4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拆除工程要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抽排地下水要得到市政公司、水务部门同意，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内设置水厕，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并严格按照静宁县城建部门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进行处理。

六、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及餐饮油烟。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食堂应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过滤式油烟机)，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七、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泔水、清洗油罐的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八、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将潜油泵置于地下，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进出站区的车辆保持低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九、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十、该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地埋式储油罐的泄漏事故和站区内油品的跑冒滴漏。储油罐区设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表面以“三毡两油”防渗，定期检验维修；储罐区设两级防渗系统；建设单位应建设围堰和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一、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于2022年02月20~21日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油气回收检测引用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

5.2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小时平均值）。

2.噪声检测

- （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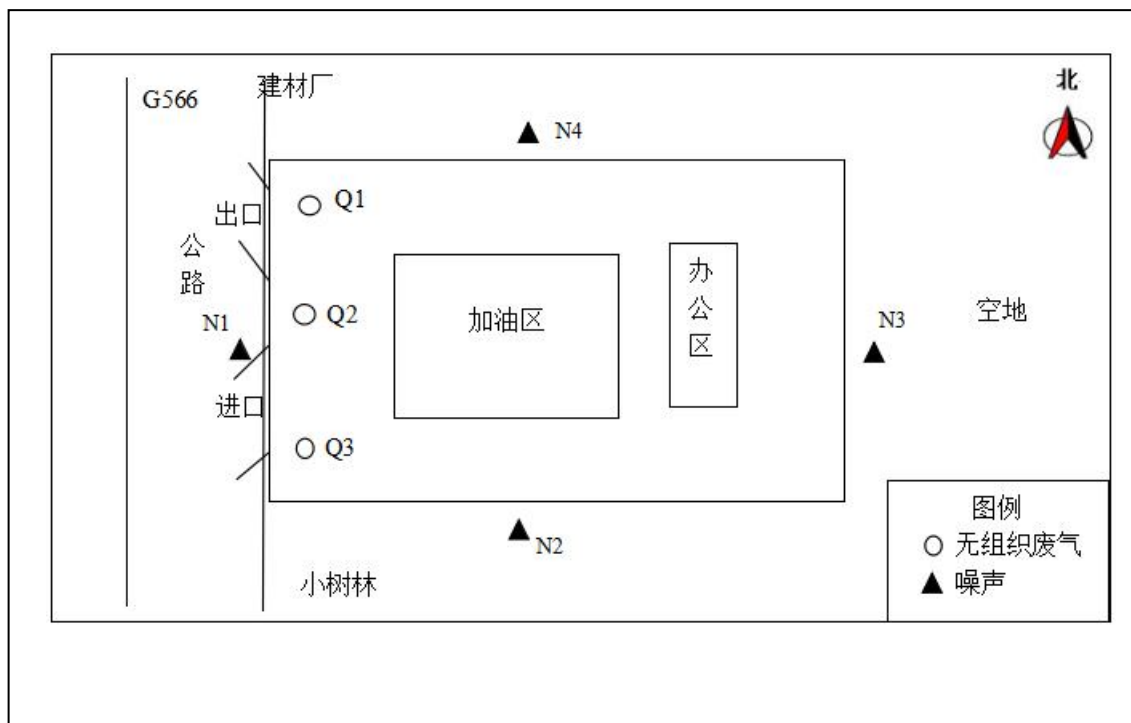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4）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2 月 20 日	3.8	-3.4	84.42	84.66	东风	东风	1.3	1.6
2022 年 02 月 21 日	4.2	-3.3	84.38	84.64	东风	东风	1.2	1.7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2 月 20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附表B.2和B.4的调查内容，对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静宁红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18 号		
加油站负责人	张晓峰	电话	13909333359
加油站上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上级负责人	刘晓林	电话	13830320000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THD2224B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2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	汽油标号	95#、92#
汽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1（95#）		2（92#）
储罐容积（m³）	4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7.14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	柴油标号	0#、-10#
柴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3（0#）		4（-10#）
储罐容积/L	4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7.14		

表 7-2 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 条	/
		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4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2.2 条	合格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检测期间，加油站 4 台加油机均在运行，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3。

表7-3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油品	实际加油量（t/d）	储油量（t/d）
2022年02月20日	汽油	2.9	33
	柴油	5.5	21
2022年02月21日	汽油	3.6	30
	柴油	3.0	18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2 月 20 日	风速（m/s）	1.3	1.4	1.5	1.5
	风向	东风/东北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
	气温（℃）	4.1	5.5	6.1	5.2
	气压（KPa）	84.41	84.36	84.32	84.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风速（m/s）	1.4	1.5	1.3	1.4
	风向	东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	东风/东北风
	气温（℃）	4.2	5.7	7.0	5.5
	气压（KPa）	84.38	84.31	84.32	84.3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2 月 20 日	Q1	1.94	1.74	1.68	2.02	2.36	4.0	达标
	Q2	1.52	1.66	2.04	1.96			
	Q3	1.69	1.91	1.71	2.36			
2022 年 02 月 21 日	Q1	1.72	1.60	1.94	1.94	1.98		达标
	Q2	1.48	1.66	1.82	1.66			
	Q3	1.54	1.70	1.98	1.89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2）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年02月 20日	厂界西（N1）	60.9	49.6
	厂界南(N2)	50.6	44.6
	厂界东(N3)	49.6	44.0
	厂界北(N4)	51.2	44.4
2022年02月 21日	厂界西（N1）	60.2	50.8
	厂界南(N2)	44.5	45.9
	厂界东(N3)	44.2	45.1
	厂界北(N4)	45.7	46.6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于站内10m³玻璃钢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综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静宁红林加油站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张晓峰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实际建设为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罐区人孔采用玻璃钢成品人孔，加油机底盆采用玻璃钢成品底盆，发油管线采用复合双层管线，罐区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水质观测井，双层油罐、双层发油管道采用在线监测渗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为了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静宁红林加油站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完成备案工作。

消防安全：储罐区配备35kg推车式灭火器2只；加油区配备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4m³；配电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2只；发电机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2只；站内配备消防锹5个、消防斧1个、消防桶5个。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静宁红林加油站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储罐区大呼吸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占地面积 10000m²，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7 万元，占总投资 0.98%，该项目主要建设营业站房 263.29m²，加油雨棚 600m²，站内建设 40m³ 储油罐 5 座(柴油罐 3×40m³，汽油罐 2×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4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占地面积 3533m²，总投资为 1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7 万元，占总投资 1.32%，该项目主要建设营业站房 272.07m²，加油雨棚 224m²，站内建设 40m³ 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40m³，汽油罐 2×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2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并配套建设水厕 1 座、完成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拆除工程要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	

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抽排地下水要得到市政公司、水务部门同意，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内设置水厕，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并严格按照静宁县城建部门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进行处理。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餐饮油烟。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食堂应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过滤式油烟机)，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泔水、清洗油罐的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

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清洗油罐，待后期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将潜油泵置于地下，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进出站区的车辆保持低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潜油泵置于地下，并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进、出站口设置减速带，设立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采取以上措施后，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为新建加油站，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未清洗过油罐，待后期清洗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油罐清洗并处理油渣。
该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埋地式储油罐的泄漏事故和站区内油品的跑冒滴露。储油罐区设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表面以“三毡两油”防渗，定期检验维修；储罐区设两级防渗系统；建设单位应建设围堰和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埋地式储油罐的泄漏事故和站区内油品的跑冒滴露。储油罐区设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表面以“三毡两油”防渗，定期检验维修；储罐区设三级防渗系统；建设单位已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2022年3月8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可有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占比为1.32%。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静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清洗油罐，待后期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4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2kg/d，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废弃的食材包装袋、餐余垃圾等，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

①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直接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②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总结论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 2、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签订污水拉运协议，并建立台账；
- 3、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油罐清洗废水、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
- 4、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联网工作；
- 5、待后期项目所在地敷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接入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 6、建议设置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静宁红林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静宁红林加油站项目工艺流程图；
- 5、静宁红林加油站灭火作战示意图；
- 6、静宁红林加油站危险区域划分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203号）；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5、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6、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8、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9、“三同时”登记表；
- 10、验收专家意见；
- 11、公示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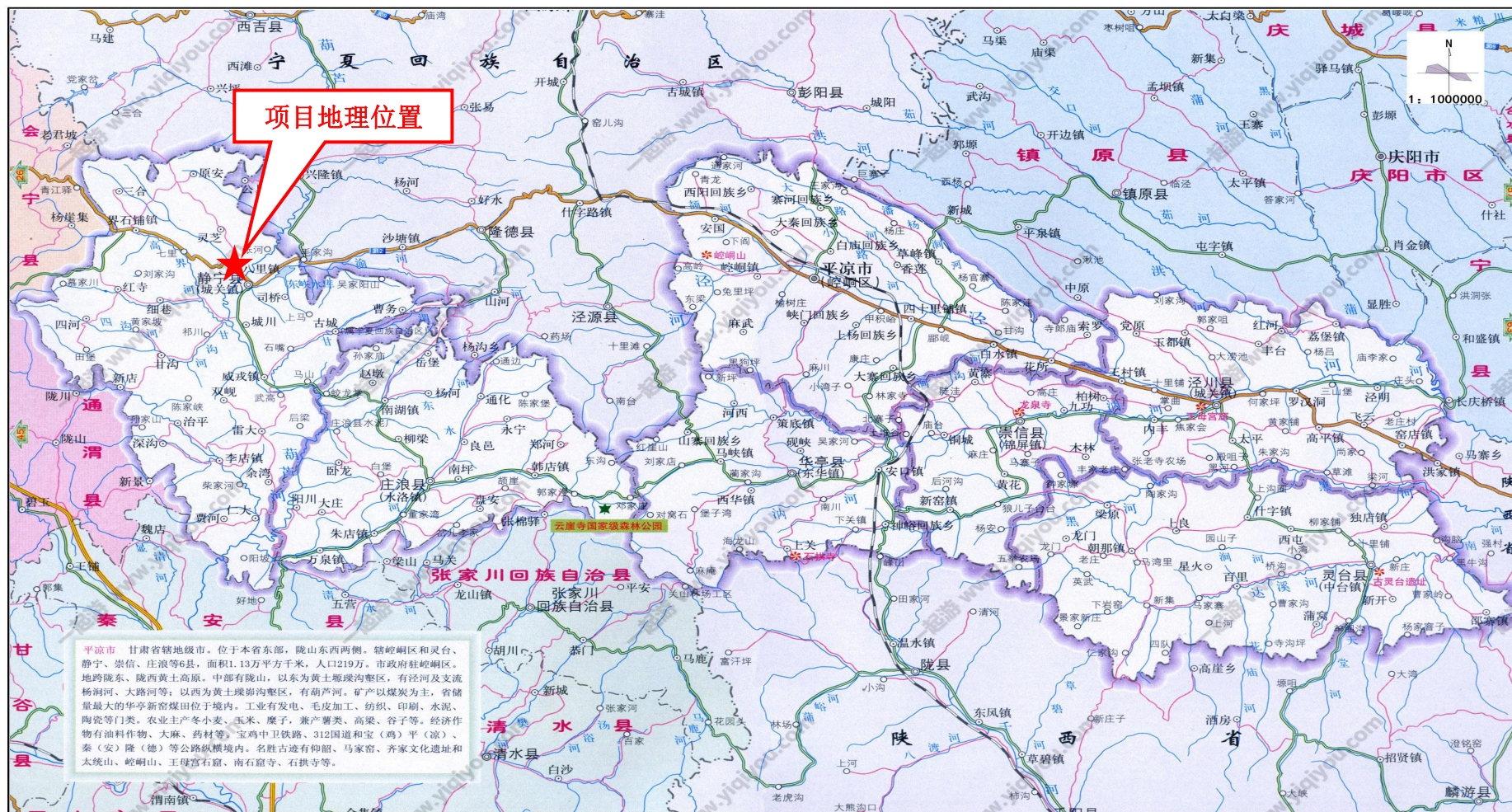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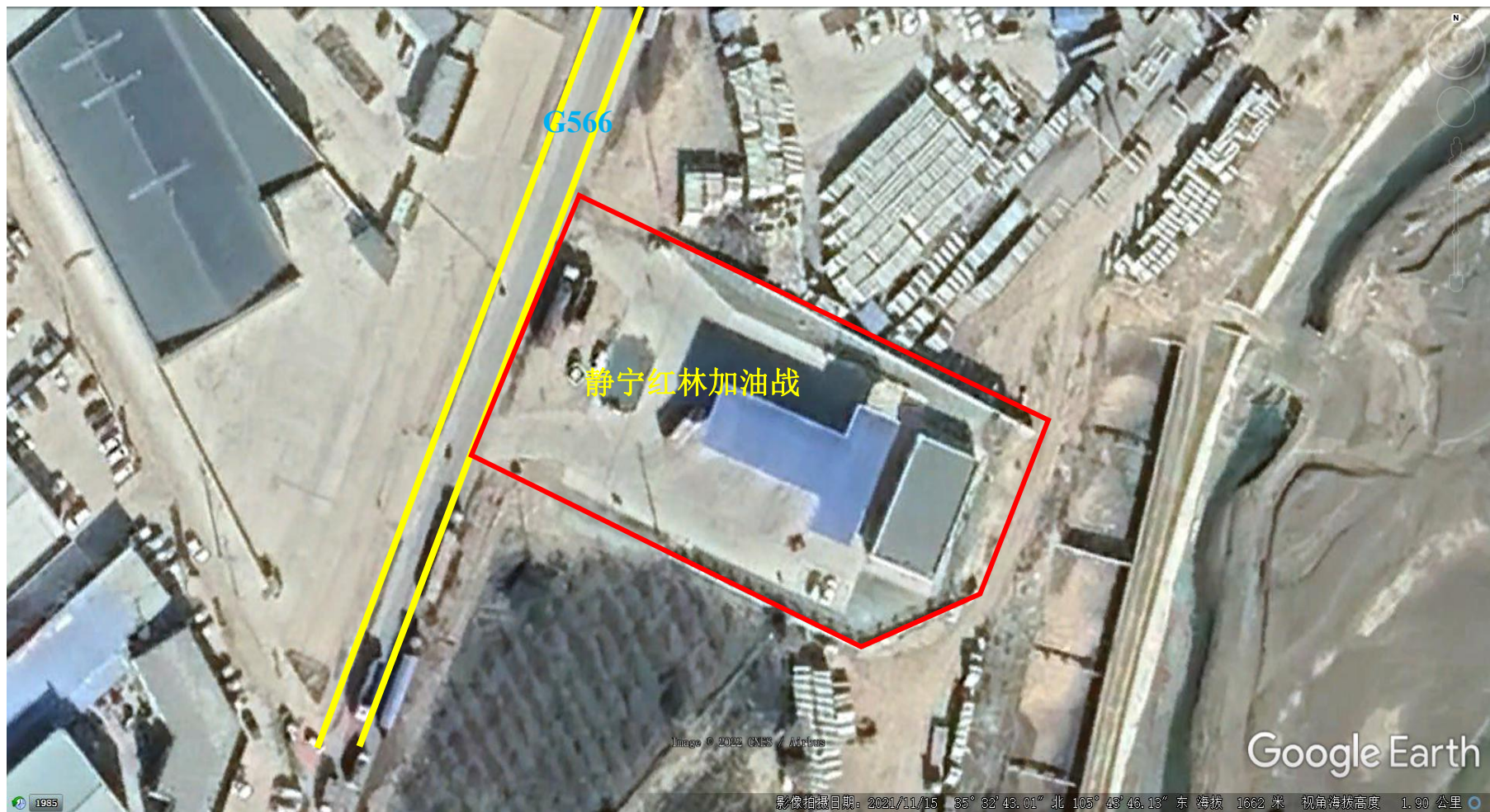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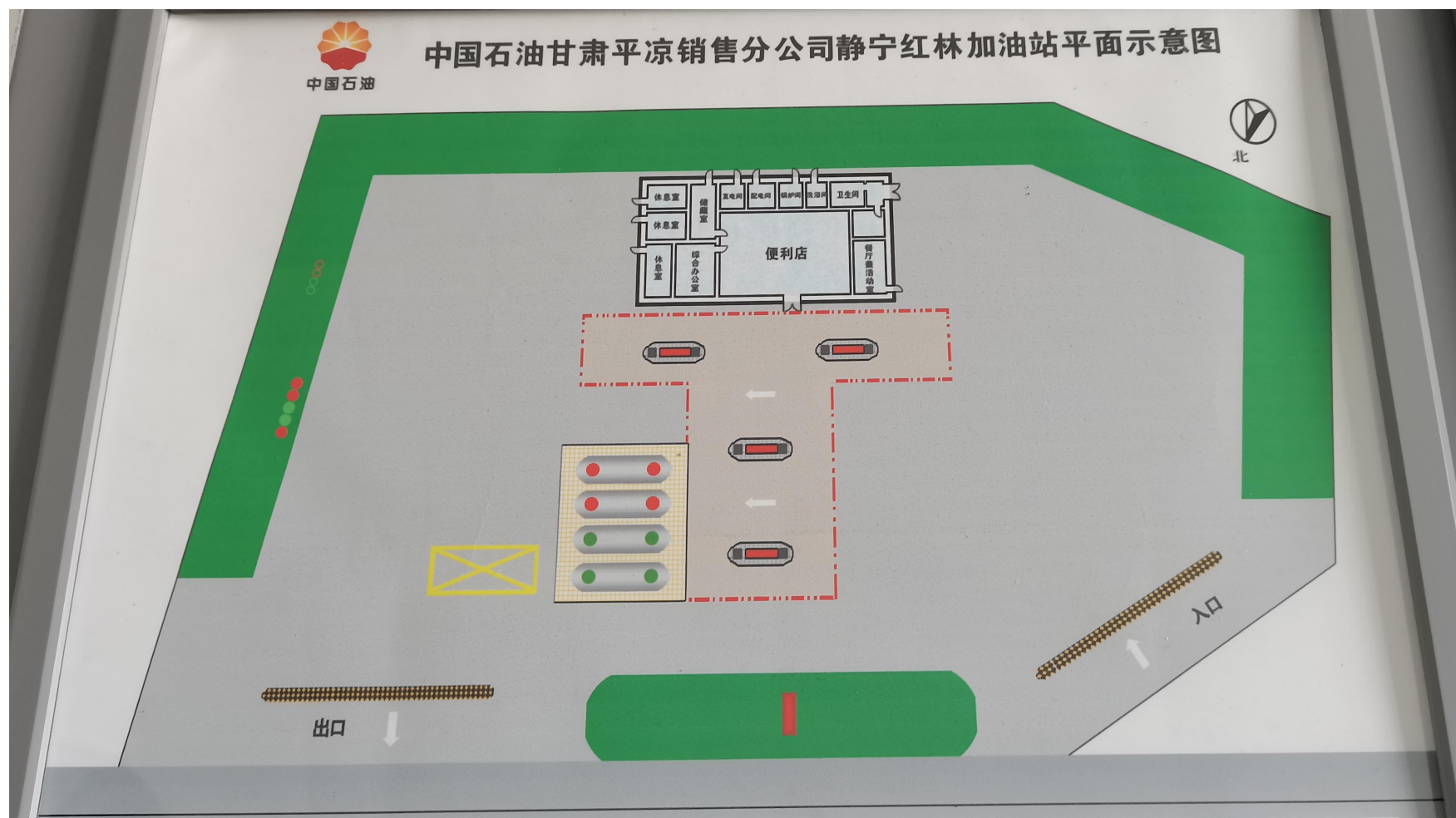


图3 静宁红林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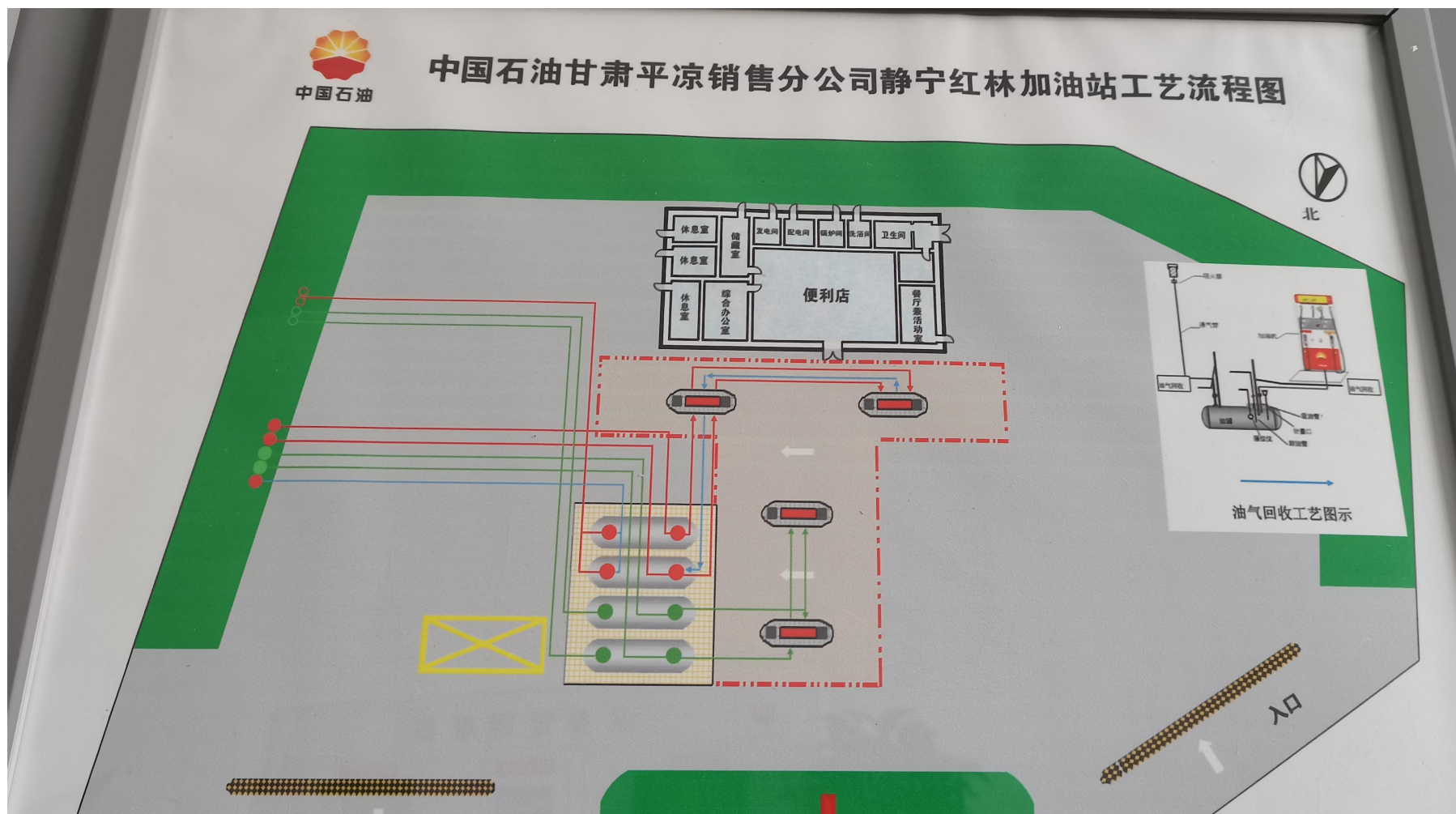


图 4 静宁红林加油站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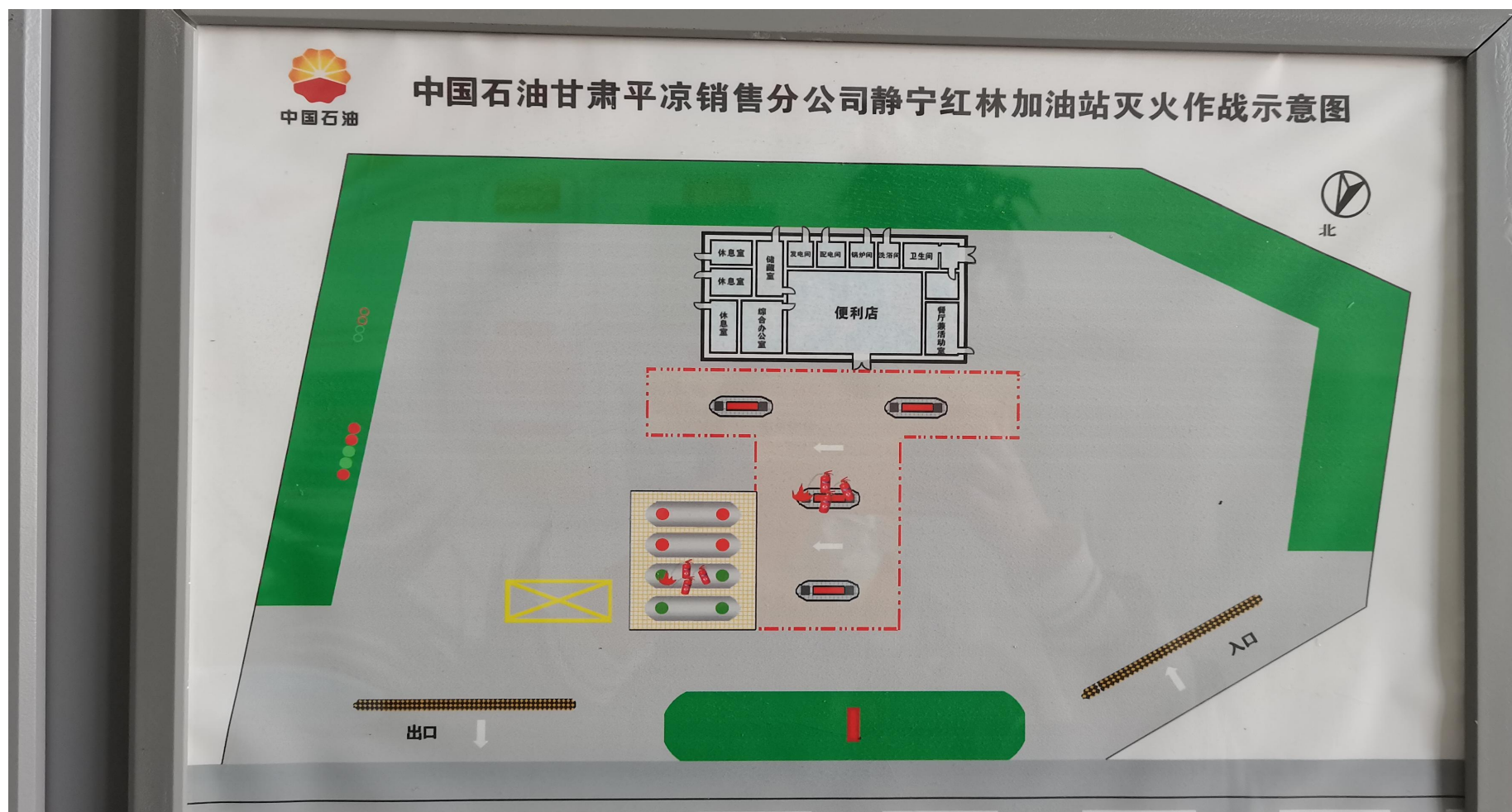


图5 静宁红林加油站灭火作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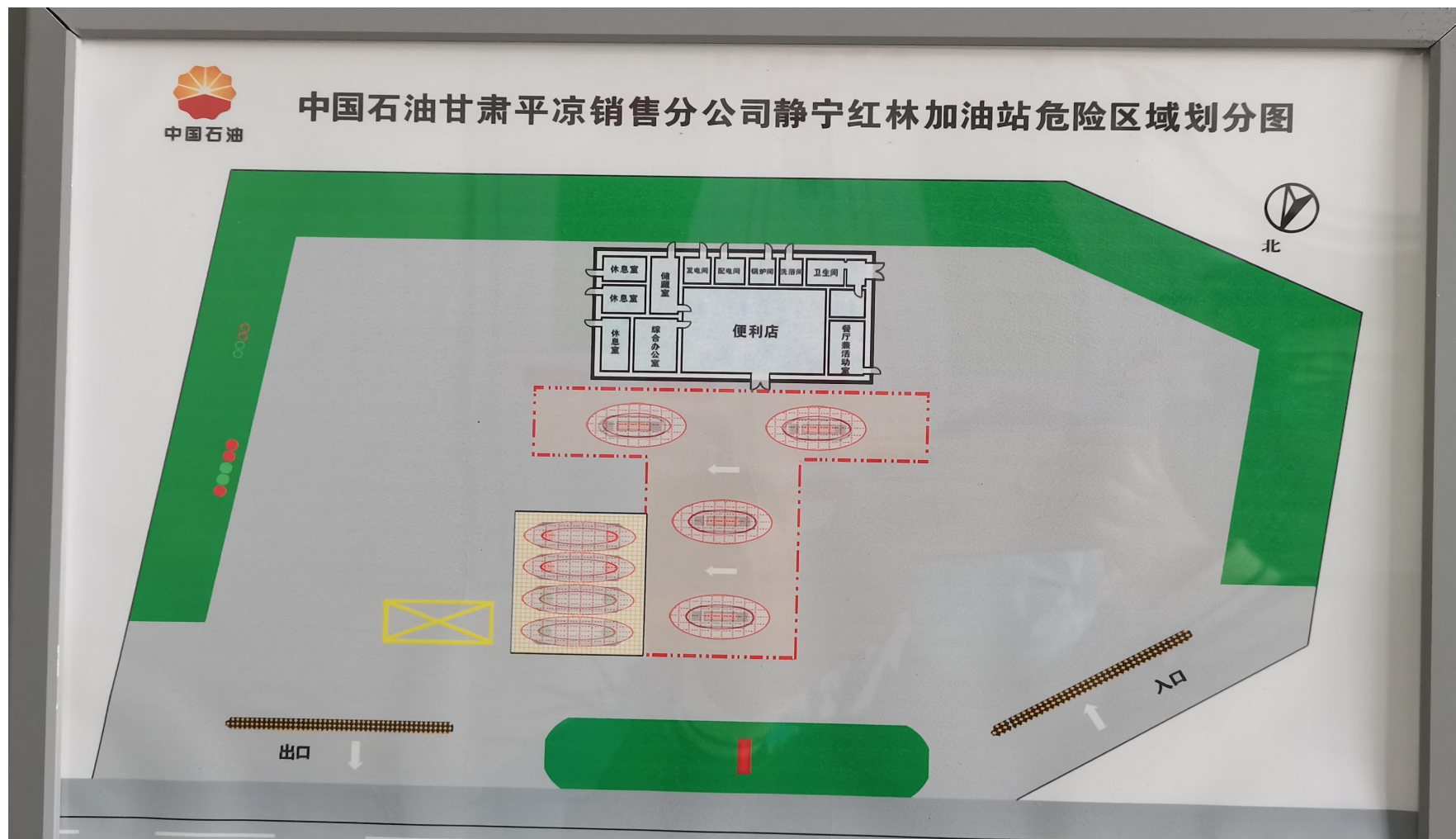


图6 静宁红林加油站危险区域划分图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19〕203号

关于对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占地面积 10000 m²，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7 万元，占总投资 0.98%，该项目主要建设营业站房 263.29 m²，加油雨棚 600 m²，站内建设 40m³储油罐 5 座（柴油罐 3×40m³，汽油罐 2×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4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拆除工程要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抽排地下水要

得到市政公司、水务部门同意，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内设置水厕，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并严格按照静宁县城建部门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进行处理。

六、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餐饮油烟。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食堂应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过滤式油烟机），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七、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泔水、清洗油罐的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八、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将潜油泵置于地下，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进出站区的车辆保持低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九、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十、该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地埋式储油罐的泄漏事故和站区内油品的跑冒滴露。储油罐区设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表面以“三毡两油”防渗，定期检验维修；储罐区设两级防渗系统；建设单位应建设围堰和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一、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19年7月8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8007202624121
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联系电话	18919081615
联系人	张晓峰		联系电话	1390933335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05°43'44.87"		中心纬度 35°32'42.84"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耀斌	报送时间	2022.3.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8 日			
备案编号	620826-2022-001-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耀斌	经办人	王耀斌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			
省份 (2)	甘肃省	地市 (3)	平凉市	区县 (4)	静宁县
注册地址 (5)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1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18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其他行业类别		综合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5°25'48.00"	中心纬度 (9)		35°19'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620826MA7G88115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620826MA7G88115K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晓峰	联系方式		1390933335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成品油		其他	2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M0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826MA7GW8115K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

售分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MA7GW811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7日至2027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对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HQ/JYZ-2021-337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静宁红林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本检验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检验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 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漏页、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检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时的状况负责,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7. 对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8.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电话: 0931-8622923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337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静宁红林加油站		
受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西路 G566 国道		
加油站负责人	张晓峰	联系电话	13909333359
检验日期	2021 年 7 月 3 日	检验人员	韩永鹏
汽油加油机数量	2	汽油油枪数量	8
加油机厂商(品牌)	托肯	环境温度	23.5 °C
检验设备	检验设备名称	检验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多参数油气回收检测仪	LB-7035 型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
检验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验依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3 日		
备注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韩永红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337

第 2 页共 4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验项目	汽油油罐数量 (座)	总油气体积 (L)	标准压力值 (Pa)	5 分钟后剩余 压力值(Pa)
密闭性检测	2	14062	435	489
初始压力	500 Pa			是否达标
1min 之后的压力	497 Pa			是
2min 之后的压力	495 Pa			是
3min 之后的压力	493 Pa			是
4min 之后的压力	491 Pa			是
5min 之后的压力	489 Pa			是
检测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杨明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337

第 3 页共 4 页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1#	92# 95#	托肯	18.0	31	≤40
			28.0	71	≤90
			38.0	102	≤155
2#	92# 95#	托肯	18.0	27	≤40
			28.0	68	≤90
			38.0	111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孙程斌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337

第 4 页共 4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汽油 标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 体积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1#	1#	92#	OPW	高档	15.16	1.03	1.00~1.20
				低档	15.23	1.12	
1#	2#	92#	OPW	高档	15.19	1.01	1.00~1.20
				低档	15.09	1.11	
1#	3#	95#	OPW	高档	15.27	1.06	1.00~1.20
				低档	15.21	1.17	
1#	4#	95#	OPW	高档	15.17	1.04	1.00~1.20
				低档	15.34	1.12	
2#	5#	95#	中油华兴	高档	15.21	1.06	1.00~1.20
				低档	15.20	1.17	
2#	6#	95#	中油华兴	高档	15.18	1.05	1.00~1.20
				低档	15.25	1.17	
2#	7#	92#	OPW	高档	15.09	1.07	1.00~1.20
				低档	15.20	1.17	
2#	8#	92#	中油华兴	高档	15.19	1.03	1.00~1.20
				低档	15.21	1.14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孙明

版次：A/1

编号：JNHLZ-YJYA-2021/-01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静宁红林加油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7月20日发布

2021年7月21日实施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编制

版次：A/1

编号：JNHLZ-YJYA-2021/-01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静宁红林加油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 许强

审核： 刘子明

批准： 刘子明



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我加油站编制了《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静宁红林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经理签发后实施，本预案自实施之日起即为本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加油站所有员工自发布之日起学习本预案，充分熟练掌握各自应急职责及相关内容，自实施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应急预案于2021年7月20日批准发布，2021年7月21日正式实施。

经理:



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加油站应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程序和依据，适用于本站范围内因经营汽、柴油等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将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根据本公司加油站实际情况，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三级：

1) 重大事故 (I 级):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重伤, 或者 3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 (II 级):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一般事故 (III 级): 造成 2 人以上轻伤, 或者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2.2 响应分级

根据本预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 结合加油站运行特点、规模以及人员构成, 按照突发事件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将应急响应级别分 I 级、II 级、III 级, 其中重大事故响应级别为 I 级, 较大事故响应级别为 II 级, 一般事故响应级别为 III 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小组组成。
应急组织体系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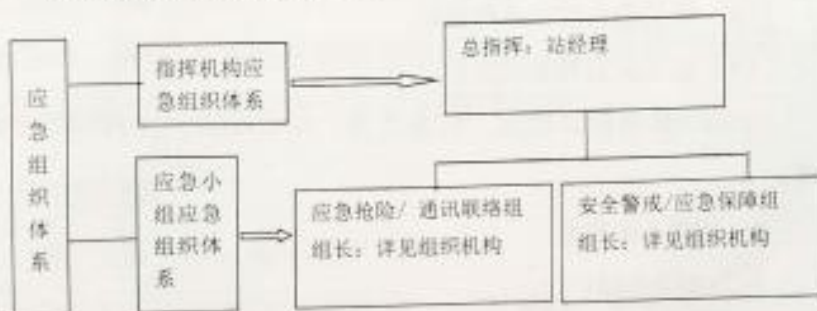


图2.1-1加油站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处置职责

2.2.1 指挥机构

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站经理（详见组织机构）

总指挥职责：全面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当加油站发生Ⅰ类突发事件时，直接请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权交由外部救援机构的最高指挥官指挥。

2.2.2 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红林加油站应急管理机构

为了遏制加油站突发事件，不断提高加油站安全运营，在出现各类火灾事故时，能够组织有力、分工明确、快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消防行动，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加油站安全平稳运行。现根据《加油站管理规范》要求和HSE管理规定，结合本站实际成立静宁城关加油站应急管理机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总指挥：站经理）张晓峰

应急组成员：王志彪（安全警戒、应急保障、通讯联络）

张金怀（应急抢险） 贾玉镯 （应急抢险）

二、组织分工：

1、组长职责：制定和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建立联防组织，组织员工和毗邻单位定期开展消防灭火预案演练和联防活动。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消防灭火知识学习。建立完善本站防火档案，并组织员工学习。

2、其他成员职责：熟知本站应急措施，能再突发事件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

三、兼职应急管理人员：王志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6MA7GW8115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甘平危化经字〔2022〕30038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企业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18号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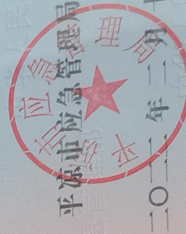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

有效期延续至

MEM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7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060 号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060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静宁红林加油站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

采样人员：杨博、姜丽 收样人：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2 年 02 月 20~21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22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2、Q3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小时平均值)	2022 年 02 月 20、21 日
噪声	厂界西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北侧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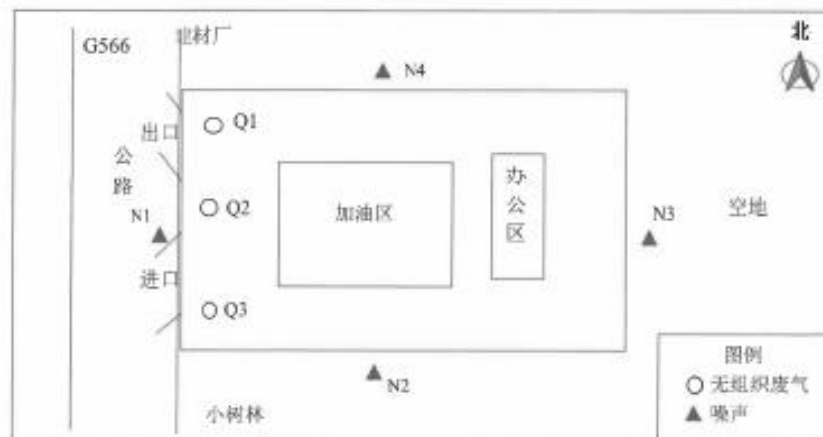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02月20日	3.8	-3.4	84.42	84.66	东风	东风	1.3	1.6
2022年02月21日	4.2	-3.3	84.38	84.64	东风	东风	1.2	1.7

表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2 月 20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2 月 21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五、工况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检测期间,加油站4台加油机均在运行,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5。



表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油品	实际加油量(t/d)
2022 年 02 月 20 日	汽油	2.9
	柴油	5.5
2022 年 02 月 21 日	汽油	3.6
	柴油	3.0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2 月 20 日	风速（m/s）	1.3	1.4	1.5	1.5					
	风向	东风/东北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					
	气温（℃）	4.1	5.5	6.1	5.2					
	气压（KPa）	84.41	84.36	84.32	84.35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风速（m/s）	1.4	1.5	1.3	1.4					
	风向	东风	东风/东北风	东风	东风/东北风					
	气温（℃）	4.2	5.7	7.0	5.5					
	气压（KPa）	84.38	84.31	84.32	84.3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2 月 20 日	Q1	1.94	1.74	1.68	2.02	2.36	4.0	达标		
	Q2	1.52	1.66	2.04	1.96					
	Q3	1.69	1.91	1.71	2.36					
2022 年 02 月 21 日	Q1	1.72	1.60	1.94	1.94	1.98		4.0	达标	
	Q2	1.48	1.66	1.82	1.66					
	Q3	1.54	1.70	1.98	1.89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检测地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年 02月 20 日	厂界西 (N1)	60.9	49.6
	厂界南(N2)	50.6	44.6
	厂界东(N3)	49.6	44.0
	厂界北(N4)	51.2	44.4
2022年 02月 21 日	厂界西 (N1)	60.2	50.8
	厂界南(N2)	44.5	45.9
	厂界东(N3)	44.2	45.1
	厂界北(N4)	45.7	46.6

***** (以下空白) *****

编写: 余东升
日期: 2022.3.5审核: 李娜
日期: 2022.3.5签发: 李若芳
日期: 2022.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静宁红林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F5264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红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补）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审批文号		静环发〔2019〕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商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620826MA7GW8115K001Z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7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9.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6MA7GW8115K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 “以老带新”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